

2023年车辆抵押合同电子版弄汇总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2023年车辆抵押合同电子版弄汇总篇一

贷款方：

贷款方为扩大生产经营，向出借方借款，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本合同所借款项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整。

第三条借款利息采用固定利息形式，不随国家利率变化，年利息为百分之六。

第四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伍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出借方将于 年 月 日之前，将该款项一次性交到借款方财务部门。

2、还款时间与金额：

借款方还款时间为 年 月 日，本金和利息一并还清。

3、借款方如当期在约定时间内未清当期款项应按日息计算，如还款日期超过30天应付当期还款金额10%违约金。

第五条还款资金来源：公司账面金额。

第六条 借贷双方权利义务：

借款方义务

-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2、借款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还本付息。

出借方义务

出借方应当按期足额将款项交付给借款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 1、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 30 日内向出借人提出申请，征得其同意。
- 2、出借人若单方解除协议，提前收回本金，需提前 30 日向借款人提出告知，借款人只将本金归还，利息清零无需支付。
- 3、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公司应进行清算。

借款人可以向出借方申请，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 _____ 出借人： _____

2023年车辆抵押合同电子版弄汇总篇二

甲方(抵押权人)： _____

乙方(抵押人)： _____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元，
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元。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

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

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2023年车辆抵押合同电子版弄汇总篇三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壹辆，排量：，颜色，车牌号为：；发动机号为：。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_____ (章) 抵押权人：_____ (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时间：

签立时间：

2023年车辆抵押合同电子版弄汇总篇四

合同编号：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抵押人的财产抵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抵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抵押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抵押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条抵押物概况

1. 抵押物名称：_____。

抵押物数量：_____。

抵押物质量：_____。

抵押物所在地：_____。

2. 评估价值：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抵押率为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元整。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3. 抵押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下列财产可以抵押(抵押物权属)：

(1)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2)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3)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4)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6) 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上述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5.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6.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1) 土地所有权；

(2)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三条抵押物登记

1. 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_____、_____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2. 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抵押权人。

3.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3) 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4) 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5) 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4. 抵押人以本合同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5. 抵押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 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抵押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7.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1)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2) 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第四条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1.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2.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3. 抵押人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日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主合同到期之日，如抵押人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2. 抵押人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抵押权人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3. 抵押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抵押人须无条件赔偿抵押权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4. 抵押人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抵押权人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5.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抵押人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6. 抵押人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抵押人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抵押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抵押人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抵押权的实现

1. 发生以下情况的，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1)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提前到期的；

(2) 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1) 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2) 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抵押人应付的一切费用；

(3) 扣还根据本合同抵押人应偿还抵押权人的债务及其他一切款项。

3.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4. 如果抵押权人不适当行使抵押权，抵押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造成利害关系人损失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如果债权未受清偿是因抵押权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则抵押权人不得行使抵押权。

第七条权利义务

(一) 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

1. 在抵押人到期还清债务后，抵押物权消失。
2. 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抵押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抵押人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抵押人违反主合同的行为，抵押权人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用制裁。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中止主合同的履行：
 - (1)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 抵押人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抵押权人履行债务。
 - (3) 抵押人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4) 抵押人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3.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4. 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二) 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时间主动履行债务。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抵押权人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

节，抵押权人通知抵押人当即改正或可终止主合同。

3.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抵押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抵押权人提供新的抵押物，若抵押人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抵押权人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4.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5. 抵押物由抵押人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公司投保，以抵押权人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债务。

6. 当抵押人为主抵押人时，主抵押人采取欺骗的方法，隐瞒事实真相，蒙蔽抵押权人相信其已经提供抵押担保而实质上是重复抵押的，如果抵押权人的债权受到损害，有权追偿抵押人除抵押物以外的其他财产，以清偿其债权。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抵押权人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债务，给抵押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抵押权人应负责违约责任。

2. 抵押人如未按主合同规定履行债务，一经发现，抵押权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加收_____ %的罚息。

3. 抵押人如不按期履行债务，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抵押权人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第九条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1. 向抵押权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4. 抵押人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5.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第十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抵押权人或抵押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

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1.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2.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3. 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抵押人清偿。
4.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第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六条其他

1.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_____。

2. 抵押人按期履行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将协助抵押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抵押人。

第十七条合同的效力

1. 抵押权人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抵押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抵押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 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抵押权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合同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万元整，抵押率

为 %。实际抵押额为 万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 抵押财产中的 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 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 %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 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

财产：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

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所担保的债权: 包括本金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得分次循环动用, 但在同一时间, 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 逾期利息, 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 另立借据, 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 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 _____牌____型汽车____辆, 车辆牌号为: __, 发动机号为: _____, 车架号为: 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 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 甲方愿即照办, 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 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 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 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 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 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 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 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 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 不论其原因如何, 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

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市__路__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十一、甲方可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乙方所在地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住址：_____

抵押物提供人(签字)：_____

连带保证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2023年车辆抵押合同电子版弄汇总篇五

贷款抵押权人：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___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个月，即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_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
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年__月__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___。

2. 制造厂家：___。

3. 型号：___。

4. 件数：___。

5. 单件：___。

6. 置放地点：___。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

8. 抵押期限：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二)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它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____(章) 乙方：____(章)

代表人：____(签字) 代表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地址：____

银行及帐号：____ 银行及帐号：____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____

2023年车辆抵押合同电子版弄汇总篇六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_____牌_____型汽车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车架号为：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者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者，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

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省_____市_____路_____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五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 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